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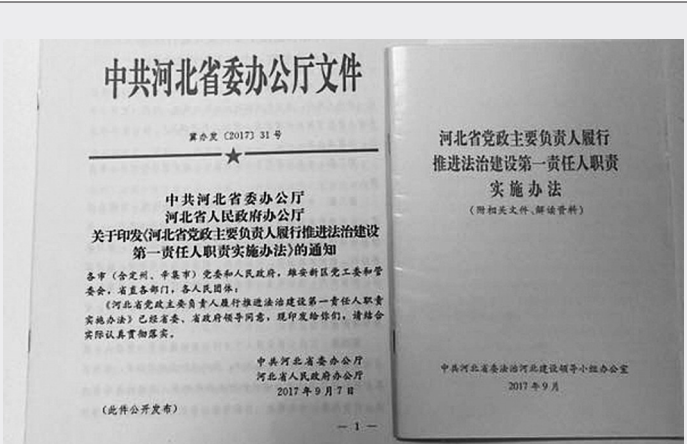
河北省2017年度“法治三个十”评选·候选法治事件

《河北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出台

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审批,2017年9月7日,省“两办”正式印发《河北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冀办发〔2017〕31号),并于9月12日公开发布。

这部省委党内法规是督促党政主要负责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深化法治河北建设

的“重磅助推器”,也是针对各级各部门领导年度综合考评中“法治建设科目”的“考试大纲”。实施办法共14条、2900多字,表述简练、内容丰富、规定具体,既贯彻中央发布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精神,又结合河北实际,既坚持问题导向又创新发展,在很多方面体现了河北特色。



《河北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助力法治河北建设。



安新交警为雄安新区“快递小哥”开展交通安全培训。



京津冀协同立法高层论坛。



衡水市人大代表在监狱内听审服刑罪犯减刑庭审。



河北在全国推介会上介绍试点推进情况。



省环保厅召开大气环境执法专项行动通气会。



秦皇岛市拆除违法建筑现场。

河北省被列为全国唯一在省域范围内同时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试点单位

1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方案,在全国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简称三项制度)试点工作,我省被确定为全国唯一在全省范围内同时推行三项制度的试点单位。

我省试点工作涉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6类执法行为,共计6000余个执法主体。推行执行公示制度,重在打造阳光政府;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在规范执法程序;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重在确保合法行政。9月5日至6日,全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试点工作中期推介会在河北召开,我省作典型发言,介绍河北试点推进情况,得到了国务院法制办的充分肯定。

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地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全省试点工作强势开局,有序推进,通过推行三项制度,各部门执法形象不断改善,执法争议有效减少,“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入,群众“获得感”不断增强,全省营商环境和法治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

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

2017年7月17日,省政府正式印发实施了《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标志着我省政务诚信建设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

《实施意见》从政务诚信建设的总体要求、管理体系、重点领域和保障措施等四个方面,围绕各级政府机构和公务员两个信用主体,对重点任务逐条细化实化,进一步增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明确了责任分工。《实施

意见》明确了我省各级政府负责加强对本级政府部门、下级政府及公务员信用记录建设,明确了如何建立信用记录,实现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公开,建立完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促进政务信用信息的应用。在重点领域方面,《实施意见》提出,主要在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招标投标、招商引资、政府债务、环境保护、街道和乡镇等7大重点领域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全省财政系统深入开展“全国法治财政建设示范点”创建活动

为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2017年,财政部优选河北省财政厅为全国财政系统法治财政建设示范点。为将法治财政建设引向深入,省财政厅制定了全省财政系统示范点建设工作方案,明确了法治财政建设的总目标、主要内容和时间规划,选定了隆尧县财政局等19个省级示范点建设单位,加强组织和指导,鼓

励、支持、督导示范点建设单位结合各自实际,加快推进法治财政建设,在全省财政系统形成了上下联动、以点带面、均衡发展、全面提升的法治工作新局面。目前各项财政事业发展逐步纳入法治化轨道,财政法律风险防控得到有效加强。同时,省财政厅边总结边推广,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力争在2020年前将法治财政建设在全省普遍推开。

全省环保系统开展大气环境执法专项行动

按照“科学治霾、协同治霾、铁腕治霾”的要求,省环保厅从2017年9月5日起,创新工作方式,统筹省、市、县三级执法力量,连续组织开展了三轮大气环境执法专项行动,环境执法的权威性和有效性得以充分彰显,为打赢蓝天保卫战提供了坚强的执法保障。

专项行动中,全省环保系统通过混合编组、异地执法、交叉执法、暗察暗访的形式,建立了高效联动、上下贯通、运转灵活的环境执法体系;坚持提前精准研判,精确制导打击,不断调整

策略,共立案1977起、拟处罚金3.029亿元,关停违法企业357家,停产限产532家,移送拘留114人,有效震慑了环境违法行为;集中破解了钢铁、焦化、火电等重点行业和大中型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缺失或不正常运行等问题,集中力量查处了沙河市玻璃产业聚集区,安平县金属表面处理企业聚集区,成安县碳素企业聚集区等区域性环境违法问题,为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出了贡献;加强督查督办,强化整改落实,检查发现环境问题数量逐轮减低,有效遏制了环境违法高发态势。

秦皇岛市深入开展集中整治“双违”(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

秦皇岛市委、市政府站在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和打造“国际滨海休闲度假之都”的高度,从2016年开始,决定利用3年时间深入开展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整治过程中,市委、市政府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动员人民群众广泛参与,推动了一大批“双违”问题的解决,违法占地势头得到遏制,集中整治活动开展以来,违法占地案件明显减少,城市环境容貌得到整体提升。截至目前,全市累计整治“双违”25463处、面积1077.52万平方米。

整治行动中,该市建立逐级抓落实、点线面结合的纵横整体

推进工作模式和“举报、核实、拆除”的快速反应机制,对违法建设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拆除。建立整治“双违”总台账和“一户一档”管理制度,强化依法依规拆除,将拆除通知书、告知书、强制执行通告、同意拆除协议、拆除前后照片、强制执行过程记录等文字影像资料全部记录在案。建立周通报和考核制度,加强对各县区整治工作的督导,加强对各县区整治项目的大数据系统,支持各级各部门协同配合,提高工作效率,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使整治全过程可操作、可追溯、可分析、可视化。

河北省政法机关积极为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2017年4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通知,决定设立河北雄安新区。这是中央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做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

为了给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和服务,全省政法机关强化责任担当,谋在新处,干在实处,走在前列。省委政法委和省直政法机关先后派出工作组,奔赴雄安新区建设一线,有力维护新区规划建设良好环境。

从6月9日起,省委政法委工作组牵头,为期三个月的

历史遗留问题化解“清零”行动在雄安新区全面展开。

省法院出台《关于服务和保障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就相关案件立案审判执行、法律适用标准统一、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省司法厅成立了支持服务雄安新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雄安新区法律服务领导小组,同时组建了300人左右的法律服务团,随时按照党委、政府的要求和新区规划建设的需要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

河北省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开展以来,我省各地严格执行党中央确定的目标任务、基本原则、实施步骤,抓住转隶这一关键环节,细化“时间表”和“路线图”,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取得了初步进展。

党中央《关于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方案》出台后,省委高度重视,把改革试点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11月27日,全省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召开。12月5日,省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小组举行第一次会

议,研究改革试点工作推进中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各地也相继召开会议,研究审议方案编制、整体转隶、组建挂牌等重要事项,并对标对表、照图施工,推动了试点工作的开展。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新的时代条件下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安排,是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的关键举措。我省有力有序有效推进这一改革试点工作,对于实现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从严治党有机统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河北省推进京津冀协同立法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

根据《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我省协同京津两市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展开试验、扎实推动、锐意创新,在全国率先实现了不同立法主体在机制制度上的有机融合与协同突破,主要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

2017年,健全实施了《京津冀人大立法项目协同办法》《京津冀人大法制工作机构联系办法》等机制制度,推出了《京津冀协同立法研究报告》《京津冀协同发展立法引领与保障研究报告》等研究成果。

围绕为国家重大战略提供法律支持和法治保障,以联席会议的方式,健全协同机制制度,瞄准交通、生态环保、产业三大重点领域率先突破,创制了以道路运输条例为主体的协同立法成果。

三地经共同谋划,对超越地方立法权限和范围的有关事宜,为适应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深入推进的需求,就其中的13项重大立法项目,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提出,吁请国家对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法律支持。

衡水市人大代表团深州监狱内听审减刑案

2017年12月6日上午,衡水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主任刘圣华一行13名人大代表,在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和监狱相关领导的陪同下,在深州监狱狱内法庭对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监狱提请的服刑罪犯减刑案庭审全程进行了听审。活动结束后,代表们还就有关服刑人员日常考核、减刑假释提请及审理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提问,相关人员对大家关心

的问题分别作了解答和说明。此类活动的持续开展,是监狱不断深化“以公开促公正,以监督保公正”的执法理念,追求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和谐统一的举措之一,在保障服刑人员的合法权益、教育服刑罪犯树立正确的改造目标、推动减刑假释工作的进一步规范、维护监管场所安全稳定等方面产生了积极的作用,有效增强了司法机关的执法公信力。

